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8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彥銘即陳建誠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訴訟代理人　陳依伶律師
　　白浩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已由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112年1月4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